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  
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  
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4ZBDL050号-1

文件已审核  
同意发布

戚志军

2024.6.14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4ZBDL050 号-1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21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	8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县区)2024ZBDL050 号-1

2、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李鹏

电话：135698710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方式：18937362227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创客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县区）2024ZBDL050 号-1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李鹏 电话：1356987105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方式：18937362227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00 万元（其中：名师课堂 10 间，每间 10 万，共计 100 万。）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9	现场勘察	<b>不组织</b>
10	投标书有效期	<b>90 天（日历日）</b>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b>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b>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17.158.91.68:8095/xxhy">http://117.158.91.68:8095/xxhy</a>，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交货及完工调试后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

		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注：项目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4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8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保留两位小数。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响应文件中应明确说明。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虽然范本是这样写的，且本项目就一个标段，可以考虑去掉）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未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可去掉）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起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9.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环保标专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总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日历日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_\_\_\_\_ ； 培训时间： \_\_\_\_\_ ；

培训方式： \_\_\_\_\_ ；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注：项目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4、项目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交货及完工调试后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投标文件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总预算 100 万。名师课堂 10 间，每间 10 万，共计 100 万。

### 新乡县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育录播主机	<p>一、整体设计</p> <p>1. 要求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要求录播主机为非壁挂式架构，不存在机身显示屏等产生其他视频、强光源变化从而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p> <p>2. 要求主机功能高度集成化，需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于一体，无需额外增加跟踪主机、互动主机等其他主机。</p> <p>3. 应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 DC36V 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40W。</p> <p>4. 要求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math>\leq 20\text{dB(A)}</math>。</p> <p>5. 要求支持无缝对接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实现主机录制生成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平台归档。</p> <p>二、主机性能</p> <p>1. 要求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G-SDI in<math>\geq 4</math>、HDMI in<math>\geq 2</math>；高清输出接口 HDMI out<math>\geq 3</math>；且采集和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1080P@30fps。</p> <p>2. 支持标准 H.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要求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分辨率格式编解码。</p> <p>3. 要求支持 POC 功能，支持连接摄像机与主机之间通过一根 SDI 线进行供电、控制、视频信号同传，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p> <p>4. 要求数字音频输入接口 Digital mic<math>\geq 4</math>、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math>\geq 2</math>；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math>\geq 2</math>。</p> <p>5. 要求采用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并支持音频处理功能。</p> <p>6. 支持主机在通电关机或休眠状态下，仍能按照预设置完成音频信号的输入环出，实现开展日常授课时（不录制、互动等），仍</p>	10	台

		<p>能完成麦克风、电脑等教学音频环出应用且无需重新调整线路。</p> <p>7. 要求具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p> <p>8. 存储容量要求内置不少于2T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p> <p>9. 主机控制要求具备Console控制接口<math>\geq 2</math>,支持RS232/422协议。</p> <p>10. 外设连接要求具备USB 2.0接口<math>\geq 2</math>,可用于连接U盘等外设。</p> <p>三、其他要求</p> <p>1. 要求主机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高清摄像机设备为同一品牌。</p>		
2	多媒体导播控制台软件	<p>1. 要求提供本地导播和网页导播多种导播方式,支持外接导播摇杆控制台进行导播操作。</p> <p>2. 要求支持布局切换、转场特效、字幕、LOGO、摄像机控制等基本导播功能。</p> <p>3. 要求支持手动、全自动、半自动三种跟踪导播方式,可“一键式”开启全自动图像跟踪拍摄录制。</p> <p>4. 要求支持摄像机和HDMI信号的实时预览,支持点击切换录制画面。</p> <p>5. 支持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p> <p>6. 要求支持云台摄像机预置位的预设和调用功能,每个云台摄像机至少支持8个以上预置位功能。</p> <p>7. 布局设置要求支持自定义布局设置,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p> <p>8. 字幕台标要求支持字幕和字幕背景的透明度设置功能,支持字幕滚动和固定位置两种显示方式;支持上传台标,自定义台标位置。</p> <p>9. 提供流媒体导播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10	套
3	互动教学管理系统	<p>1. 支持B/S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IE、360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导播和管理。</p> <p>2.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实现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p>	10	套

	<p>3. 支持高低码流同步录制，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制，实现复合画面、每个摄像机画面及电脑课件画面的独立封装和点播。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码率支持 512kbps 到 40Mbps 可设。</p> <p>4. 支持分段录制技术，当录制的课程时间较长时，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p> <p>5. 支持 USB 接口插入 U 盘，实现本机和 U 盘同步录制功能，录制完毕后同时另存为一份录像文件到 U 盘中。</p> <p>6. 面板管控要求 Console 接口支持接入控制面板，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p> <p>7. 视频环出要求 2 路以上 HDMI 信号同步输出，录课模式下实时环出录课画面，双流互动模式下支持双 HDMI 输出分别实时环出互动主、辅流画面。</p> <p>8. 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功能，包括混音、EQ 均衡、回声抑制等。</p> <p>9. 基于图像识别分析技术，结合定位分析装置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功能。包括教师走动、授课特写、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等场景。课件电脑跟踪支持“鼠键触发检测”和“图像变化检测”两种自动跟踪方式，可自定义电脑信号呈现保留时间。</p> <p>10. 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p> <p>11. 要求支持查询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查询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p> <p>12. 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录播并“一键式”呼叫创建互动房间，支持通过会议号和会议密码直接加入已创建的互动房间。支持对每台录播设备自动分配纯数字短号，可以通过短号直接呼叫录播设备创建互动。</p> <p>13. 互动方式要求提供“授课”和“会议”两种互动模式，其中“授课”模式贴近实际同步课堂教学场景，听课端观看的互动画</p>		
--	--	--	--

		<p>面有主讲端控制。支持将主讲老师和课件信号双分屏或画中画模式共享给听课端观看。</p> <p>14. 要求录播主机双向互动过程中，在 4Mbps 带宽下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p> <p>15. 互动网络管理要求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测试录播设备与互动服务器之前的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互动画面中可叠加显示各互动点的视频码流和丢包率。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16. 互动时听课端设备支持将教学场景及教学课件画面以两路独立 HDMI 信号分别同时环出显示到两个显示设备中。</p> <p>17. 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支持 <math>\geq 3</math> 路 RTMP 同步推流，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信号和电脑信号中选择自定义每路推流信号源，实现多流直播。</p> <p>18. 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9. 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20. 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录播设备通过 FTP 传输协议将录制视频文件自动上传至平台。</p> <p>21. 提供流媒体管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22. 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p>		
4	高清摄像机	<p>1. 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 <math>\geq 1/2.5</math> 英寸</p> <p>2. 有效像素不低于 207 万</p> <p>3. 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变焦倍数 <math>\geq 12</math> 倍</p> <p>4. 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 <math>1.0^{\circ} \sim 94.2^{\circ} /s</math>，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 <math>1.0^{\circ} \sim 74.8^{\circ} /s</math></p> <p>5. 要求水平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 <math>72.0^{\circ} \sim 6.1^{\circ}</math>，垂直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 <math>43.2^{\circ} \sim 3.5^{\circ}</math></p> <p>6. 要求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p>	40	台

		<p>7. 要求具备标准 SDI 视频输出口<math>\geq 1</math>, HDMI 视频输出口<math>\geq 1</math></p> <p>8. 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p> <p>9. 要求采用 VISCA 标准摄像机控制协议</p> <p>10. 要求具备 RS232/RS422<math>\geq 1</math></p> <p>11. 要求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并支持 RTSP 协议支持网络视频输出</p> <p>12. 要求具备不少于 1 路 Line in 输入口</p> <p>13. 要求具备 USB Type-A<math>\geq 1</math></p> <p>14. 要求支持设置摄像机预置位, 预置位数量<math>\geq 255</math></p> <p>15. 要求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p> <p>16. 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 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p> <p>17. 要求内置跟踪算法, 无需增加任何辅助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p> <p>18. 要求支持根据 AI 智能算法, 同一摄像机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学生跟踪模式, 无需手动设置。</p> <p>19. 支持录播主机供电、POC 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p> <p>20.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p>21. 跟踪效果不受教室大小、形状和阶梯教室影响。</p> <p>22. 根据目标远近, 特写摄像机将自动变倍, 始终保持合适大小; 跟踪范围可覆盖全部教室, 极强锁定和抗干扰能力, 即使目标长时间静止也能始终锁定跟踪目标, 不被其他运动目标或投影仪内容干扰。</p>		
5	<p>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p>	<p>1.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 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并进行管理。</p> <p>2.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 包括自动、手动。</p> <p>3.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p>4.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 红、蓝增益可调。</p> <p>5.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 支持 2D、3D 降噪。</p> <p>6.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 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p> <p>7.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 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p>	40	套

		<p>距调节等。</p> <p>8. 支持教师和学生的 AI 自动识别切换，根据部署位置、模式自主适配教师或学生的跟踪逻辑。</p> <p>9. 支持 AI 人体特征识别，能够自动识别并锁定跟踪人，人物丢失后再进入拍摄区域可以继续识别锁定进行跟踪。</p> <p>10. 采用教师角色识别逻辑，可基于站立姿态、面/背向状态等多维判定，快速识别教师，避免学生站立影响。</p> <p>11. 支持划分自动跟踪区域，当锁定跟踪人物走出自动跟踪区域时即停止跟踪，直到重新回到区域出现在画面中为止。</p> <p>12. 支持设置跟踪锁定解除时间，被锁定教师人员脱离画面跟踪区域后，在跟踪锁定解除时间到达之后自动解除人员锁定，回归默认状态，等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p> <p>13. 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教师图像跟踪画面模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选用教师跟踪画面的大小。</p> <p>14. 支持学生智能跟踪，根据学生站立/坐下动作状态，进行学生特写跟踪拍摄，并通知录播主机完成画面切换。</p>		
6	指向麦	<p>1. 类型：电容式</p> <p>2. 指向性：超心形指向</p> <p>3. 灵敏度：-34dB±3dB (0dB=1V/Pa at 1KHz)</p> <p>4. 频率响应：30Hz~18KHz</p> <p>5. 输出阻抗：250Ω 平衡输出</p> <p>6. 48V 幻象供电</p> <p>7. 安装方式：吊装</p>	40	支
7	触控一体机	<p>一、大屏硬件参数</p> <p>★1、LED 液晶屏体：A 规屏，显示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采用红外触摸感应技术，支持≥1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p> <p>3、定位精度：90%区域≤±1mm，边沿区域≤±2mm；触摸高度≤2mm；最小识别直径≤2mm；</p> <p>4、触摸书写延迟≤80ms；（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5、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4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p>	10	台

	<p>表面硬度<math>\geq 8H</math>，透光率<math>\geq 88\%</math>；</p> <p>6、背光采用去蓝光技术，有效抗蓝光、防眩光；交互平板具备智能护眼功能，兼顾师生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p> <p>★7、提供前置输入接口，接口<math>\geq 1</math>路 Touch-USB，<math>\geq 1</math>路前置 HDMI 接口（非转接方式）及<math>\geq 4</math>路前置双通道 USB3.0 接口（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能被识别，无需分区），<math>\geq 1</math>路 Type-C，支持快充，投屏，反向触控；（提供前置接口图片及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8、整机前置按键，包含电源、安卓主页、返回、安卓设置、音量加减；</p> <p>★9、整机内置环境监测传感器，光感传感器等；（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支持内置<math>\geq 6</math>麦线性阵列拾音麦克风，拾音距离<math>\geq 10</math>米；</p> <p>支持内置广角摄像头，像素<math>\geq 500</math>万；前置<math>\geq 2*15W</math>扬声器；</p> <p>12、整机前置 2.4G、5G 双频 WiFi 和蓝牙模块，增强信号传输；内置无线网卡：支持 802.11 b/g/n；</p> <p>13、为方便教师应用，后置输入接口具备<math>\geq 2</math>路 HDMI，<math>\geq 1</math>路 VGA，<math>\geq 1</math>路 DP，<math>\geq 2</math>路 USB-A，<math>\geq 1</math>路 USB-B，<math>\geq 1</math>路 AV，<math>\geq 1</math>路 Audio 3.5mm，<math>\geq 1</math>路 RS232，<math>\geq 1</math>路 RJ45，<math>\geq 1</math>路 YPBPR；</p> <p>14、后置输出接口具备<math>\geq 1</math>路 Audio 3.5mm，<math>\geq 1</math>路 AV，<math>\geq 1</math>路 HDMI，<math>\geq 1</math>路 S/PDIF；</p> <p>15、交互平板具有防雷击、防静电、抗撞击、防火、防腐蚀、防辐射、防划伤、触摸屏防遮挡等安全保护措施；</p> <p>★16、智能交互平板 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 CPU，配置<math>\geq 3G</math> RAM，<math>\geq 16G</math> ROM。（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7、所投产品标配书写笔具备两种笔头直径，无需切换菜单，可自动识别粗细笔迹，既能够方便教师板书及批注重点，又可以保留真实书写；</p> <p>二、OPS 硬件参数</p> <p>1、整机架构：接口严格遵循 Intel 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p>		
--	---	--	--

	<p>用 80Pin, 与大屏无单独接线;</p> <p>2、CPU 采用<math>\geq</math>Intel 第 10 代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 8G<math>\geq</math>DDR4; 硬盘: <math>\geq</math>256G SSD;</p> <p>3、USB 接口要求: USB3.0<math>\geq</math>3 个,USB2.0<math>\geq</math>3 个;</p> <p>4、其他接口要求: 网络接口<math>\geq</math>1 个, DP 输出接口<math>\geq</math>1 个, HDMI <math>\geq</math>1 个, 耳机<math>\geq</math>1 个, 麦克风输入接口<math>\geq</math>1 个;</p> <p>6、WiFi: 须支持 802.11b/g/n; 蓝牙须支持 Bluetooth 4.2 或以上;</p> <p>三、教学应用系统</p> <p>为确保教学效果及系统稳定性, 硬件大屏及教学应用系统软件须为同一品牌; 须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 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 须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描、账密输入、智能笔磁吸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p> <p>★1、配套教学资源: 须提供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同步教学资源, 不少于 10 个学科配套资源, 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 配套资源类型包括课件、文本、图片、音频、视频、H5 动画; 须提供全学科电子化教材, 其中语文、英语、音乐三大语言类学科提供语言学习资源支持即点即读功能; 须支持每位教师下载电子课本的下载数量不低于 10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3 家正版数字教材版权方授权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须支持提供校本资源库, 资源格式支持 txt、word、excel、PowerPoint、图片(如 jpg、bmp)、视频(如 mp4、flv、avi、rmvb、wmv)及音频(如 mp3、wma、wav); 资源内容须支持按目录检索条件、资源筛选排序, 并支持校本资源的预览、下载、存到个人资源库功能, 须支持个人的教学资源分享校本资源库;</p> <p>3、备课功能: 须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课本对应章节目录, 无需拷贝;</p> <p>(1) 资源备课: 须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多途径获取资源;</p> <p>(2)PPT 备课工具: 须支持制作 PPT 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 如分类、连线、卡片、画廊、语言学科评测练习、函数等; 须支持直接引用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p>		
--	---	--	--

	<p>4、须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教学互动内容；须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须支持教师对个人的资源进行上传、存储和管理，须支持教师在个人资源库新建文件夹存储资源，支持将云端资源、校本资源收藏至网盘；</p> <p>5、须支持电子课本、课件、电子白板、作业讲评多种授课形式，满足教学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的多样化需求；须支持电子课本授课时一键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支持对电子课本的标注、聚焦、翻页、单双页切换操作；</p> <p>6、电子白板教学：须电子白板手写中英文实现转写功能，手写字词、单词、句子转写成印刷体，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功能，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关联词、常用短语、例句；</p> <p>（1）学科类工具：须提供通用类工具包括点、线、平面图形、立体图形；数学须提供尺规、平面几何、立体几何、函数工具，函数工具支持自主编辑函数公式，立体几何须支持三维旋转、带颜色填充的展开和收起，拓展学科教学；</p> <p>（2）须支持对电子白板上书写的中文、英文字词、句子进行网络搜索，辅助教师进行教学扩展；</p> <p>7、讲评教学：须提供对测试、练习成果照片进行对比讲评；支持练习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对应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讲评教学；</p> <p>8、学科应用教学：须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地史等7门学科上学科教学应用；须支持自定义中、英文文本朗读，支持教师导出朗读音频；须支持教师选择教材同步内容的单词、生字、词语和课文进行课堂检测；须提供与教材关联的初、高中物理化学虚拟实验，且支持自定义实验；</p> <p>★9、微课录课：须支持对教师授课主机屏幕进行录制形成课堂授课实录或微课，须支持分享到班级、校本微课库，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实录视频，须支持对微课分类管理和按微课名搜索；须支持授课内容（PPT、电子课本、网页、文档）微课进行关键帧提取，须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支持增减关键帧。</p>		
8	展台	10	台

		<p>材料，搞压性强，在保证安装美观的同时，结实耐用。展台像数<math>\geq 500</math>万，A4幅面。</p> <p>2、采用USB供电，高清数据传输。</p> <p>3、展台内置6粒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采用触摸式调光设计；</p> <p>4、打开文稿台板面有活动夹，可以固定考试卷或者学生作业，以免有风或者文稿展示不稳定，影响效果。</p> <p>5、机箱含门锁，在产品不使用时，可以锁起来以免配件丢失。</p> <p>6、内置数字高保真麦克风，可同步录制高保真声音，可实现长距离高保真拾音录音，支持视频录制，且可选择区域录制，满足微课制作需要；</p> <p>7、支持10点批注功能和擦除功能，支持在任意界面自由划线标注，各种线形及颜色可选，批注流畅，可保存、局部擦除、全屏擦除，批注栏可隐藏和打开。</p> <p>8、支持一键开启视频展台，支持在展台软件界面下调取PPT方便老师课件教学，支持快速抓图、一键桌面等快捷功能键，方便用户切换退出；</p> <p>9、支持无级旋转功能：通过软件视频展示可以实现动态画面<math>360^\circ</math>手势流畅无极旋转。带画中画、分辨率调节、视频窗口冻结、一键全屏、实际大小等快捷功能。</p> <p>10、支持1, 2, 4分屏对比教学功能，分别控制放大、缩小、旋转和白板标注。自带二维码识别功能，扫描打开互联网课件链接或内容。</p> <p>11、支持展台修复功能：软件出现故障可打开故障检测修复，按着步骤检测并修复，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p> <p>12、支持远程报修功能：硬件出现故障可通过手机扫描机身二维码，进行远程报修，用户可以在手机端实时查询报修进度，以及针对完修服务进行直接评价等。远程报修程序包括故障报修模块、知识库模块、工单追踪模块等，保证服务满意时效性。</p>		
9	推拉黑板	<p>1、规格：左右推拉结构；外观基本尺寸：<math>\geq 400\text{cm} \times 130\text{cm} \times 16\text{cm}</math>（厚度根据一体机厚度结合）；</p> <p>2、书写面颜色：墨绿色；书写面材质：材料采用优质烤漆钢板，板面基板厚度<math>\geq 0.3\text{mm}</math>；表面附有保护膜。</p>	10	块

		<p>3、黑板滑轮：每块移动黑板必须安装优质滑轮，数目<math>\geq 12</math>个，正吊滑轮双轨道上下均匀安装，看面不漏轨道、滑轮、螺钉；</p> <p>4、内芯材料：选用吸音、高强度、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p> <p>5、背板：材料为优质镀锌蓝色彩涂板，厚度<math>\geq 0.2\text{mm}</math>，背板纵向间隔<math>80\text{mm}</math>压有加强筋；</p> <p>6、边框材料：高级磨砂香槟色铝合金；两侧立框主框与侧封挡板卡扣式设计，结实美观；连接可靠牢固，接缝平整、光滑。</p>		
10	有源音箱	<p>1. 输出强劲，额定功率<math>\geq 2 \times 30\text{W}</math>；</p> <p>2. 喇叭单元：低音<math>5" \times 1</math>，高音<math>1" \times 1</math>；</p> <p>3. 灵敏度：<math>\geq 90\text{dB} \pm 2\text{dB}</math>；</p> <p>4. 最大声压级：<math>105\text{dB} \pm 2\text{dB}</math>；</p> <p>5. 频响：<math>80\text{Hz} - 20\text{KHz}</math>；</p> <p>6. 失真度：<math>\leq 5\%</math>；</p>	10	对
11	电视机 (辅流显示器)	<p>1. 尺寸<math>\geq 65</math>英寸</p> <p>2. 接口类型：HDMI2.0接口<math>\geq 2</math>个；USB接口<math>\geq 1</math>个</p> <p>3.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10	台
12	线材及施工费用	线材施工及培训等；	10	间
13	名师课堂互联互通服务	<p>1. 需将有关数据汇聚至新乡县现有区域互动云平台，并与此云平台已连接的16间录播教室实现多方音视频互联互通。2. 通过新乡县现有区域互动云平台,使此次建设的10间名师课堂之间实现多方音视频互联互通。</p>	1	项

本表中带“●”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上门培训（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直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和安装部署。**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四、**供货及付款方式：**

1、**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付款方式：**交货及完工调试后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且核对中标产品参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的符合性，如存在资料不真实、延期交货或在交货时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改正，并建议政府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由中标公司提供项目验收后 12 个月的维修服务的质保期，质保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故障保修。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 电话支持。中标方需设有售后保障部、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电话形式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帮助诊断等指导性技术服务、不论本市或远程均做到即时回复，做到客户满意。

3. 现场支持。当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问题时，中标方需指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对现场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用备品替换，然后故障器件送交厂家专业维修点进行维修。

4. 系统调整。中标方需不定期地为需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并对应用软件在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或因管理模式的变化所带来的应用软件的参数的调整、业务流程的变更进行系统的调整，以使软件的应用更贴近客户的需求。

5. 系统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因技术的升级或新一代产品的面世，对原应用软件功能或性能有极大的提高，中标方需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客户的应用软件、系统或所开发的其它软件的更新，同时也满足客户对硬件设备的升级。

6. 售后服务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七、**其他功能要求（供应商需对接新乡县现有区域互动云平台，且满足以下功能）**

1. **支持教学直播：**支持通过 PC 端或者手机端指定终端发起直播，可以通过链接、二维码方式分享直播。

2. **移动端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加入课堂，也可通过微信分享的会议链接加入课堂。**

3. **教学过程中支持会议模式切换，通过管理控制，可实现对话模式、授课模式、或对任意一间教室进行督导。**

4. **支持基于“互联网+教育”的互动教学应用：**可与远端教室结对，开展互动课堂教学活动，支持与手机/平板安装的 APP 客户端互动。

5. 互动时支持双屏模式，可将授课画面、课件画面同时独立的在两台显示设备中输出显示，或远端发言会场、其他多分屏会场各占一屏，提升教学体验。

6. 数据汇聚：充分考虑“名师课堂”直播互动云平台的兼容性，能将有关数据汇聚至新乡县区域互动云平台，并能够利用该平台系统实现多方音视频互动。

注：供应商须达到采购人平台对接后功能要求。

###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重大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lt;&lt;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gt;&gt;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信用查询</li> </ol>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一标段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4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节能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2分，最多2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2分，最多2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p>一、商务部分 (35分)</p>	<p>2、信用等级(2分)</p>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p>3、产品实力认证 (29 分)</p>	<p>1、为保证兼容性及应用统一性，要求本次投标录播设备和用户原有 16 间录播系统无缝对接，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所投录播设备和原有互动主机、原有 16 录播教室、原有应用平台对接，本次投标录播设备可以无缝对接原有互动主机并与原有录播设备开展互动教学，并能在原有平台上开展直播活动，视频自动回传原有平台。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对接承诺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上述对接内容到学校演示，演示不通过者中标无效）</p> <p>2、 为保证软件系统研发升级能力，所投录播厂家提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提供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报告及验收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完全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得 3 分，部分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得 1 分，不提供或无厂商公章不得分。</p> <p>3、为保证录播产品提供大规模直播、互动类云服务时与互联网之间的交互安全性，所投录播厂商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直播、互动相关的信息系统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完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加 3 分，不足三级等保加 1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厂商公章不得分</p> <p>4、为保证技术先进性，所投录播产品厂家承担过市级或市级以上的科学技术研究并取得成果及收录证书，完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加 3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厂商公章不得分。</p> <p>5、为顺应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所投主讲教室录播主机在不改变硬件的基础上可后期扩展 AI 分析能力，可对课堂视频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视频分析能力和教师视频分析，可提供学生人数、趴桌子人数、站立人数、举手人数、惊讶人数、难过人数、生气人数、反感人数、高兴人数、疑惑人数、害怕人数、教师区域统计、教师位置坐标等维度的数据分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无厂商公章不得分。</p> <p>6 为保证录播系统具有良好的拾音效果及稳定性减少故障点要求所投听讲教室录播主机需满足 Digital Video 数字视频接口支持基于 RJ45 双绞线“一线通”技术，完成对外接摄像机的供电信号、控制信号、数字视频信号的同步传输；Digital MIC (RJ45 接口) 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可在采集数字音频信号的同时对数字麦克风进行供电，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完全满足并提供检测报告 2</p>

		<p>分，部分满足并提供检测报告 1 分，无检测报告或无厂商公章不得分</p> <p>7、所投展台制造商具有：中国产品质量管理中心颁发的《售后服务质量五星企业》认证证书，国家权威机构中质检 CAQI 出具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所投展台制造商提供“教学助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所投有源音箱制造商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售后服务（5 分）</p> <p>（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方案 等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p>（2）、评委根据培训内容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等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p>二、技术标部分（35 分）</p>	<p>1、产品技术指标（25 分）</p>	<p>（1）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其中加★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若产品技术要求为 0 分，则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培训、售后服务和规范性（10 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安装质量措施；施工方案全面科学、施工方法有针对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合理且完善，得 5 分；措施合理完善性较强，得 3 分；措施合理完善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充实、培训方法合理有效，方案合理完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三、价格标部分（30 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p>	

(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zhb.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近公布的清单为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如有）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单价\*数量。

###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